股票代號 1416

Kwong Fong Industries Corporation

廣 豐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3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105號18樓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1

開會議程……2

壹、宣布開會……2

貳、主席致詞……2

參、報告事項……3

肆、承認事項……4

伍、討論事項……6

陸、選舉事項……7

柒、其他議案……9

捌、臨時動議……10

玖、散會……11

拾、附件……12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12

二、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14

三、112年度決算報告書……15

四、112年度盈餘分派表……38

五、「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39

拾壹、附錄……41

一、公司章程……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44

三、董事選任程序……50

四、董事最低應持股數及持股情形……52

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上午10時整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105號18樓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壹、宣布開會（報告已出席股權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

二、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

二、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公司「章程」修訂案

陸、選舉事項

選舉第 19 屆董事

柒、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刊載於本手冊第12頁（附件一）。

二、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刊載於本手冊第14頁（附件二）。

三、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暨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112年度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900,000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600,00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提案一

（董事會提）

主旨：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法查核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2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5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提案二

（董事會提）

主旨：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38,108,871 元，112 年度淨利新台幣 95,103,062 元，加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98,875 元及權益法投資之變動數新台幣 17,433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計新台幣 9,531,937 元，可供分配盈餘金額新台幣 923,896,304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案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

三、盈餘分派表詳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提案一

（董事會提）

主旨：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本公司擬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提案一

（董事會提）

主旨：選舉第19屆董事

說明：一、 本公司現任第18屆董事，將於113年6月30日屆滿，應於今(113)年股東常會提出改選。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擬選出董事八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三、 第19屆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自113年5月30日起至116年5月29日止，任期三年。

四、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

五、 本公司113年3月15日董事會依法審查通過之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 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賀錫敬	美國加州大學應用數學學士	廣豐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廣豐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輔豐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德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璽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浩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瀚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12,772,701股
董事	羅盛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鳴珩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元大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元大期貨(股)公司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廣豐實業(股)公司董事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期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董事	3,009,180股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 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羅盛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輝	美國史蒂文生理工學院科學管理碩士	元富證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泰山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委員會委員 元富證券(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3,009,180股
董事	瀚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 項	美國哈佛大學藝術學士	廣豐實業(股)公司董事/監察人 美商蒂芙尼國際(股)公司亞洲區總經理	1,306,435股
董事	瀚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麗玲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廣豐實業(股)公司財務長/總經理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財務長/總經理 統聯汽車客運(股)公司財務經理	
獨立董事	管棋瑞	國立聯合大學專科部二年制	群輔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仲興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昌營造(股)公司北區工程總顧問 康和營造(股)公司工程總顧問	0股
獨立董事	侯青志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企管碩士	凱基期貨(股)公司 顧問 期貨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 勝元期貨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元大期貨(股)公司資深副總 富邦期貨(股)公司總經理 日本東海銀行加州分行財務副總裁	0股
獨立董事	鄭有為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所長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專任教授	0股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主旨：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基於營運需要及業務上之考量，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從事屬於與公司相同業務範圍內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為利於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爰先就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如下。俟股東常會選任董事、獨立董事後，再於股東常會現場揭示競業禁止明細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情形(有關競業部分)
董事	賀錫敬	寶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豐海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輔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璽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瀚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羅盛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鳴珩	寶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廣豐海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股)公司董事
董事	羅盛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輝	寶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廣豐海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瀚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 項	寶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廣豐海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瀚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麗玲	寶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附件一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95,859	249,391	46,468	18.63
營業毛利	107,644	66,543	41,101	61.77
本期淨利	110,000	96,256	13,744	14.2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95,103	94,462	641	0.68
每股盈餘(元)	0.51	0.51	-	-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無申報財務預測)

(三)、112 年度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2.42	18.1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5640.14	11858.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7.84	1094.73
	速動比率(%)	140.42	438.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5	2.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0	2.74
	純益率(%)	37.17	38.59

(四)、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不適用一般製造業的研發情形。

二、民國113年營業計劃概要：營業計畫概要及發展策略如下：

(一)數位科技事業：

1、藉由核心技術能力取得樞紐戰略位置。

團隊具有高速金融交易技術之能力，除了有較高的議價權外，逐漸由純代工轉為租賃業務，結合行情資料及交易資料高速運算，逐步達到資訊中島的樞鈕位置，未來有望成為重要企業護城河。

2、優化應用擴大客群提升營收。

開拓資訊運用及 AI 發展面向，持續優化自主式投資理財平台，除策略應用並增加數位學習及社群工具應用等，以增進使用者體驗，型塑公司金融專業學習領先地位，結合高速交易之技術，可結合程式交易並持續增加使用會員數，以擴大客群應用基礎，增進整體經營綜效提升營收。

3、深耕金融領域客群增進獲利。

持續投入證券、基金、保險等金融業應用系統，發揮專業代工之系統效能、資訊串接、跨產業開發經驗與知識運用創新等優勢，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創造服務附加價值，以核心能力深耕主要客群增進獲利。

4、強化人才培育

建立學習型團隊以發揮人才培育綜效，落實工程標準化、程式元件化及作業流程簡化，以增進競爭優勢。

(二)營建事業：

1、短期目標：掌握市場行情，積極進行餘屋銷售，回收資金。

2、長期目標：循序漸進推動本公司所持有之桃園八德土地資產活化，陸續進行土地開發相關法規研議、住戶溝通與共識整合，穩健審慎評估有利時機開發土地，以提升公司價值。

(三)投資事業：

1、策略性投資：強化轉投資公司監理，實現投資報酬。

2、財務性投資：謀取穩健報酬，以提高資金運用創造收益。

(四)公司治理：

推動ESG各項專案、落實法令遵循、強化風險管控，以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

董 事 長：賀錫敬

經 理 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素靜

附件二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韋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378 號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Fulcrest Limited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金融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新台幣3,205,820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70%,其中香港商Fulcrest Limited公允價值為新台幣1,130,904仟元,因其公允價值評估所採用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及具有不確定性,且估計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Fulcrest Limited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之政策及評價程序。
2.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委任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股權價值評估報告,包括評估外部評價專家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客觀性。
3. 評估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模型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4. 評估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攸關性及合理性。
5. 確認股權價值評估報告之股權公允價值與帳載金額相符。

資訊軟體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分為資訊軟體服務收入及出售房地收入，其中民國 112 年度資訊軟體服務收入金額計新台幣 271,588 仟元，佔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 92%。資訊軟體服務收入係以合約約定之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依完工比例法認列，完工比例係以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投入時數佔該合約預估總時數為基礎決定，因完工程度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資訊軟體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以評估資訊軟體服務收入認列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資訊軟體服務收入認列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取得專案成本明細，抽核已投入時數單據及專案預估表，驗證已投入時數比例，據以確認完工百分比計算之合理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資訊軟體服務收入報表資訊之正確性，針對客戶合約之價款、提供服務項目及收款條件進行核對，並重新計算依照完工程度認列收入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

pwc 資誠

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38033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6120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3,146	5	$ 311,14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1,165	2	15,63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15,990	-	19,00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	10,384	-	11,6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8,053	1	21,63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8,934	1	55,64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90	-	421	-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629,621	14	647,406	14
1410	預付款項		8,320	-	3,98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	-	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69,836	23	1,086,504	2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3,205,820	70	3,044,936	6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5,0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6,180	-	35,768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5,960	1	39,40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67,614	1	74,39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20,147	3	153,410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82,885	2	59,1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23,606	77	3,407,097	76
1XXX	**資產總計**		$ 4,593,442	100	$ 4,493,601	100

（續次頁）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40,000	1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19,985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四)	56,783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43,341	1	22,143	1
2150	應付票據		-	-	24	-
2170	應付帳款		6,201	-	7,743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120,423	3	38,86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98	-	16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11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492	-	14,05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	-	13,76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35	-	2,3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7,558	6	99,248	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585,223	13	564,541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24,484	3	125,399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250	-	26,23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3	-	1,08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2,530	16	717,264	16
2XXX	**負債總計**		1,030,088	22	816,512	18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853,422	40	1,853,422	41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50,079	1	43,767	1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5,698	9	406,30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252	2	76,45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33,428	20	940,173	21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165,475	4	290,553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494,354	76	3,610,670	80
36XX	**非控制權益**		69,000	2	66,419	2
3XXX	**權益總計**		3,563,354	78	3,677,089	8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93,442	100	$ 4,493,60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賀錫敬　　經理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素靜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度 金額	%	111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295,859	100	$ 249,3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六)	(188,215)	(64)	(182,848)	(73)
5900	營業毛利		107,644	36	66,543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197)	(1)	(1,393)	(1)
6200	管理費用		(116,605)	(39)	(113,446)	(4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47)	-	1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649)	(40)	(114,652)	(46)
6900	營業損失		(12,005)	(4)	(48,109)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6,946	2	1,68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62,826	55	247,240	9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298)	-	(83,273)	(3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7,827)	(3)	(10,54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647	54	155,105	62
7900	**稅前淨利**		148,642	50	106,996	4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38,642)	(13)	(10,740)	(4)
8200	**本期淨利**		$ 110,000	37	$ 96,256	39

(續次頁)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126,004)	(42)	$ 90,045	3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二十八)	(11,678)	(4)	(12,855)	(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7,682)	(46)	77,190	3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7,077	2	125,448	50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	六(三)	5,545	2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622	4	125,448	5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5,060)	(42)	$ 202,638	8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60)	(5)	$ 298,894	12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5,103	32	$ 94,462	38
8620	非控制權益		14,897	5	1,794	1
	合計		$ 110,000	37	$ 96,256	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957)	(10)	$ 297,100	119
8720	非控制權益		14,897	5	1,794	1
	合計		($ 15,060)	(5)	$ 298,894	12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1		$ 0.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1		$ 0.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賀錫敬　　經理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素靜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1,853,422	$ 43,786	$ 373,094	$ 76,450	$ 972,129	$ 6,948	$ 80,967	$3,406,796	$ 72,763	$3,479,559
本期淨利		-	-	-	-	94,462	-	-	94,462	1,794	96,2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	125,448	77,190	202,638	-	202,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462	125,448	77,190	297,100	1,794	298,894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	-	33,211	-	(33,211)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92,671)	-	-	(92,671)	-	(92,6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536)	-	-	(536)	-	(536)
支付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六(十八)	-	(19)	-	-	-	-	-	(19)	-	(1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8,138)	(8,13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853,422	$ 43,767	$ 406,305	$ 76,450	$ 940,173	$ 132,396	$ 158,157	$3,610,670	$ 66,419	$3,677,089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1,853,422	$ 43,767	$ 406,305	$ 76,450	$ 940,173	$ 132,396	$ 158,157	$3,610,670	$ 66,419	$3,677,089
本期淨利		-	-	-	-	95,103	-	-	95,103	14,897	110,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	7,077	(132,137)	(125,060)	-	(125,0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103	7,077	(132,137)	(29,957)	14,897	(15,060)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	-	9,393	-	(9,393)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92,671)	-	-	(92,671)	-	(92,671)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六(十八)	-	6,312	-	-	-	-	-	6,312	-	6,31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98)	198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8	-	(18)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12,316)	(12,31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853,422	$ 50,079	$ 415,698	$ 76,252	$ 933,428	$ 139,473	$ 26,002	$3,494,354	$ 69,000	$3,563,3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賀錫敬　　經理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素靜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8,642	$ 106,9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16,586	17,095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13,897	11,8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47	(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六(二十四)	(5,786)	5,26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7,827	10,54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6,946)	(1,68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39,882)	(226,7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3,044)	(6,746)
金融資產迴轉利益	六(二十四)	(25)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四)	-	(3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233	12,324
應收帳款		(7,263)	8,8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964
其他應收款		(4,817)	7,609
存貨		17,785	-
預付款項		(4,332)	(3,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1,198	(147)
應付票據		(24)	24
應付帳款		(1,542)	(6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6)
其他應付款		76,940	(11,7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	(54)
其他流動負債		(633)	394
負債準備		(114)	(5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0,502	(53,959)
收取之利息		4,852	1,553
收取之股利		139,882	226,704
支付之利息		(3,164)	(2,540)
支付之所得稅		(16,700)	(17,0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372	154,747

(續次頁)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5,674)	($ 698,4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三)	-	39,34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9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194,5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3,096)	(339,40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8,197	336,3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6)	(1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84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751)	(13,73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325
取得無形資產		(7,100)	(4,45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8)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7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1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65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3,036)	(472,2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58,0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64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979)	-
舉借長期借款		20,080	591,236
償還長期借款		(13,766)	(105,005)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	1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515)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14,295)	(13,352)
發放現金股利		(102,413)	(95,9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016)	-
(支付)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六(十八)	6,312	(19)
子公司現金減資		-	(4,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5,628)	313,9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94	13,0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7,998)	9,5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1,144	301,6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3,146	$ 311,1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賀錫敬　　經理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素靜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582 號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Fulcrest Limited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廣豐海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541,489 仟元，占資產總額 38%，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Fulcrest Limited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之政策及評價程序。
2.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委任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股權價值評估報告，包括評估外部評價專家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客觀性。
3. 評估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模型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4. 評估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攸關性及合理性。
5. 確認股權價值評估報告之股權公允價值與帳載金額相符。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資訊軟體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百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星系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共計新台幣 94,006 仟元，前述子公司之營業收入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資訊軟體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以評估資訊軟體服務收入認列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資訊軟體服務收入認列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取得專案成本明細，抽核已投入時數之單據及專案成本預算表，驗證已投入時數之比例，據以確認完工百分比計算之合理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資訊軟體服務收入報表資訊之正確性，針對客戶合約之價款、提供服務項目及收款條件進行核對，並重新計算依照完工程度認列收入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5 日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7,222	3	$ 260,72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73,444	2	8,410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7,252	1	30,63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90	-	314	-
1410	預付款項		1,864	-	2,2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3,972	6	302,298	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及八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7,319	32	1,602,091	3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426,674	60	2,276,665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488	-	4,354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1,868	-	17,0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549	-	5,758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七)	58,742	2	41,75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92,640	94	3,947,676	93
1XXX	**資產總計**		$ 4,036,612	100	$ 4,249,974	100

（續 次 頁）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0,000	1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19,985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56,783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及七	57	-	127	-
2150	應付票據		-	-	24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76,529	2	12,88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	-	11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093	-	5,77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7	-	3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9,634	5	19,276	-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295,695	7	564,541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0,250	1	42,65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179	-	11,765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0	-	1,07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2,624	8	620,028	15
2XXX	**負債總計**		542,258	13	639,304	15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853,422	46	1,853,422	44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50,079	2	43,767	1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5,698	10	406,30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252	2	76,45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33,428	23	940,173	22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165,475	4	290,553	7
3XXX	**權益總計**		3,494,354	87	3,610,670	8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36,612	100	$ 4,249,97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賀錫敬　　經理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素靜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度 金額	%	111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58	100	$ 462	1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200	管理費用		(43,324)	(9459)	(44,336)	(959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324)	(9459)	(44,336)	(9597)
6900	營業損失		(42,866)	(9359)	(43,874)	(94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及七	4,957	1082	1,082	234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03,150	22522	237,301	5136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327)	(726)	(87,720)	(1898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4,880)	(1066)	(8,719)	(188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2,631	7125	4,173	90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531	28937	146,117	31627
7900	**稅前淨利**		89,665	19578	102,243	2213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	5,438	1187	(7,781)	(1684)
8200	**本期淨利**		$ 95,103	20765	$ 94,462	2044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121,409	26508	($ 15,718)	(340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0,305)	(54652)	105,763	2289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二十五)	(8,786)	(1918)	(12,855)	(278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7,682)	(30062)	77,190	1670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	六(三)	4,600	1004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22	1752	125,448	2715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622	2756	125,448	2715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5,060)	(27306)	$ 202,638	4386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957)	(6541)	$ 297,100	6430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六)	$ 0.51		$ 0.51	
9850	稀釋	六(二十六)	$ 0.51		$ 0.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賀錫敬　　經理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素靜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53,422	$ 43,786	$ 373,094	$ 76,450	$ 972,129	$ 6,948	$ 80,967	$ 3,406,796
本期淨利		-	-	-	-	94,462	-	-	94,4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125,448	77,190	202,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462	125,448	77,190	297,10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33,211	-	(33,211)	-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92,671)	-	-	(92,671)
支付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六(十五)	-	(19)	-	-	-	-	-	(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四)	-	-	-	-	(536)	-	-	(53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53,422	$ 43,767	$ 406,305	$ 76,450	$ 940,173	$ 132,396	$ 158,157	$ 3,610,670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53,422	$ 43,767	$ 406,305	$ 76,450	$ 940,173	$ 132,396	$ 158,157	$ 3,610,670
本期淨利		-	-	-	-	95,103	-	-	95,1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7,077	(132,137)	(125,0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103	7,077	(132,137)	(29,95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9,393	-	(9,393)	-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92,671)	-	-	(92,671)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六(十五)	-	6,312	-	-	-	-	-	6,31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98)	198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六(十七)	-	-	-	-	18	-	(18)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53,422	$ 50,079	$ 415,698	$ 76,252	$ 933,428	$ 139,473	$ 26,002	$ 3,494,3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賀錫敬　　經理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素靜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9,665	$ 102,2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7,288	7,0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六(二十一)	(960)	4,39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880	8,71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957)	(1,082)
股利收入	六(二十)	(80,209)	(221,1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四)	(32,631)	(4,1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63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24,214)	(29,599)
預付款項		351	(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0)	-
應付票據		(24)	24
其他應付款		59,058	(5,487)
負債準備		(114)	(544)
其他流動負債		(170)	2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56,78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4,043	(140,001)
收取之利息		3,200	636
收取之股利		104,371	446,912
支付之利息		(293)	(340)
支付之所得稅		(9,417)	(10,6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904	296,5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變動		(225,312)	(698,4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變動		(59,231)	10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四)	-	5,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882)	(4,4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三)	-	39,3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3,281)	(658,3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64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979)	-
舉借長期借款		18,137	589,088
償還長期借款		-	(24,547)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57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6,008)	(5,28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92,671)	(92,671)
(支付)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六(十五)	6,312	(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815)	466,566
匯率變動影響數		(7,31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3,503)	104,7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0,725	155,9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222	$ 260,7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賀錫敬　　經理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素靜

附件四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38,108,871	
加(減)：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IFRS提列迴轉	198,875	
權益法投資之變動數	17,433	
112年度稅後淨利	95,103,062	
小計	933,428,241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531,937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923,896,30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5元）	92,671,0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831,225,22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肆、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董 事	配合實務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另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有事故，副董事長代行之，如副董事長再有事故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另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有事故，副董事長代行之，如副董事長再有事故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設置相關之功能性委員會。	配合實務酌修文字。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 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酌修文字。
伍、	職員	經理人	配合實務酌修文字。
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其餘再分派股東紅利；以上分派內容，應經股東會通過。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其餘再分派股東紅利；以上分派內容，應經股東會通過。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時，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提升公司治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之~~。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增加修訂日期。

附　錄

附錄一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壹、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Kwong Fong Industries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項目如下：

一.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四.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五.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六.J901011 觀光旅館業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立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及分廠營業所。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辦理對外背書或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及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參、股 東 會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兩種，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長擔任，因故需由他人代理時，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肆、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另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有事故，副董事長代行之，如副董事長再有事故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不論盈虧，得按月支給董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伍、職　　員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數人，其委任、解任及酬勞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訂之。

陸、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供 0.1%-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除外）。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

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其餘再分派股東紅利；以上分派內容，應經股東會通過。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

柒、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所未規定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０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０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之。

附錄二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及議事手冊之編製及上傳等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議視訊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人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股數及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853,421,680元(185,342,168股)，全體董事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1,120,530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數為17,088,316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明細如下：

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1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賀錫敬	12,772,701
董　事	賀鳴珩 羅盛泰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3,009,180
董　事	李明輝 羅盛泰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3,009,180
董　事	劉　項 瀚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306,435
董　事	陳正德 瀚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306,435
獨立董事	侯青志	0
獨立董事	管棋瑞	0
獨立董事	劉韋廷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7,088,316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